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声 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4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4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2
十、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6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委派赵磊先生、李超先生作为胜华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赵磊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磊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行动教育、玻机智能、海王星、佑威新材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熙菱信息、宝塔实业再融资，万鸿集团、乐金健康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人人乐要约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广建装饰、贵交科、玻机智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工作。

赵磊先生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赵磊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李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超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大丰实业可转债、精锻科技再融资，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

李超先生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超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

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郑泽琨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国文、任重、徐洪飞、郑加晰。

郑泽琨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郑泽琨先生于 2021 年开始从事保荐业务，曾参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郑泽琨先生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huabo Electric Appliance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36,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	325204
联系电话	021-69573165
传真号码	021-69573075
公司网址	www.chinashb.com
电子信箱	dmb@chinashb.com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会委员可由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等相关部门的资深专业人士，以及外部委员担任，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其中必须包括来自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内核委员由内核部提名，经公司批准，报监管机构备案。公司设内核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二) 内核委员会主要工作程序

1、项目组在提交内核申请前，应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由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底稿验收和现场核查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工作。

2、质量控制部应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和文件的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应通过公司投资银行管理系统或股转业务管理平台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全套拟申报材料（电子版）。质量控制部应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就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的齐备性、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请材料未达到要求的，应通知项目组按要求补充或更换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质量控制部将现场核查报告（如有）与质量控制报告一并提交内核部。

4、内核部受理内核申请后，对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法定条件，以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审核并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5、内核专员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6、内核部审核通过后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合理的时间审阅材料。

7、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 楼原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本次发行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许春海、王时中、朱清滨、许成富、周鹏翔、杨兆曦、温桂生、臧华、张光琳，共 9 人。参会内核委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主要领导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聆讯。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8、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补充相关资料，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并报送内核部进一步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内核委员在收到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后进行投票表决。

9、由于补充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项目组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再次提交内核

申请，经原内核会议参会的 9 名委员重新审议，审核结果同意胜华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

10、2023 年 2 月，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施注册制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胜华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提交了前次内核会以来主要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经审核，胜华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保荐机构已履行内核程序。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并通过内核委员会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审核结果同意胜华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

针对补充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后再次提交内核申请，经原内核会议参会的 9 名委员重新审议，审核结果同意胜华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次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22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59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558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2,810.01 万元增长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179,433.28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807.15 万元、250,845.61 万元、319,359.01 万元和 174,822.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6,393.76 万元、18,302.55 万元、35,992.11 万元和 21,514.97 万元，发行人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55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汽车零部件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行人细分行业数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业务运行相关制度、财务数据和业务运营情况，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及其变化，综合分析发行人自身情况与主板定位的匹配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13 号），由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国虎和陈孝林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59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及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时调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相关汽车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5%、97.24%、97.37%和97.4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对主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3 名自然人股东及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访谈出资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股东中，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3 人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盈利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口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6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0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3%，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40,680

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将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专注于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浙江、上海和安徽建立了三大生产基地，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相关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配套经验充足，能够满足整车企业在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和胜华波滁州均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以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的零部件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并提升生产效率，有利于提升的公司竞争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0,018.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807.15 万元、250,845.61 万元、319,359.01 万元和 174,82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28.55 万元、21,023.81 万元、38,549.78 万元和 21,562.16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持续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已经形成了集产品设计、试验验证和规模化生产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体系。公司目前拥有浙江、上海和安徽三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掌握了完整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技术，具备多品种大规模的配套供应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269 项，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技术储备。同时，长期的研发积累也为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团队，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需要。

长期的配套服务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市场和运营管理人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进行完善。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与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相同。公司规范的治理架构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人才储备可以支撑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使得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有所下降。为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加强核心竞争力建设，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认可，增强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我国汽车产业在经历了 2018 年到 2020 年的行业低谷后，于 2021 年重新实现了产销量的正增长。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608.2 万辆，销量为 2,627.5 万辆，汽车市场呈现回暖形势。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25%。

汽车产业的景气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居民消费意愿的影响较大，如未来经济形势发展趋势不及预期，将对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车联网、新能源、智能驾驶等新技术正在挑战传统车企在汽车市场的地位。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领域汽车制造厂商的崛起逐渐打破了传统汽车制造厂商的垄断地位，汽车产业的供应链也随之发生变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1 年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 和 157.5%；2022 年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加 96.9% 和 93.4%，市场占有率从 2021 年的 13.4% 增长至 2022 年的 25.6%。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正在迅速改变公司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

如发行人未能顺应产业中的格局变化，无法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领域汽车制造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风险。

3、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产业链是我国重要的国民经济产业支柱之一，在国家经济发展中有着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支持汽车产业链各环节的发展。在政策支持汽车产业链发展的同时，其他外部政策因素如中美经贸摩擦、国家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汽车

补贴退坡等，对于汽车产业链的发展也增加了不确定因素，如果国家未来的汽车行业调控政策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95%、23.96%、26.84% 和 28.90%，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具有较大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销售价格具有较大关联性。由于整车制造商在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在整车销售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时，会将降价部分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传导，导致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周期、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造成整车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公司无法有效应对生产成本的上漲，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86,305.42 万元、120,291.33 万元、149,917.60 万元和 79,500.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52%、63.36%、64.39% 和 64.34%。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电子元件、磁材等。公司各类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钢材、铜材、铝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的影響，2021 年公司钢材、漆包线、塑料粒子和铝锭的采购均价相比上年大幅上涨，采购均价分别上涨 29.77%、32.21%、23.97%、30.56%；2022 年公司钢材采购均价相比上年明显回落，采购均价下降 10.99%，漆包线、塑料粒子、铝锭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小幅波动。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0,537.01 万元、96,616.64 万元、129,525.36 万元和 155,371.3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7%、53.99%、55.44%和 60.4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7%、38.52%、40.56%和 88.87%，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备货增加，相应存货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87.77 万元、57,244.53 万元、72,877.30 万元和 69,774.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8%、21.46%、21.30%和 18.86%。

如果未来因宏观环境变化、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销售价格大幅下滑，产生相应跌价风险，同时大规模存货将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0%、16.60%、16.08%和 16.71%，外销业务产生的汇兑损失（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分别为 464.26 万元、278.94 万元、-1,132.36 万元和-397.53 万元。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使用欧元或美元进行结算。发行人面临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6、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因为主要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7、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8、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控制公司100%的股份，若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80万股计算，发行后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将达到89.97%，持股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范性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或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0%、16.60%、16.08%和16.71%。公司产出主要出口北美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使得公司出口产品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2022年3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称，将恢复对部分进口自中国商品的豁免加征关税，该规定将适用于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进口自中国的商品。2023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上述中国进口商品关税豁免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座椅电机产品在上述豁免清单内。未来，若美国恢复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或公司其他出口目的地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关税增加，如公司不能将增加的关税转移给客户或客户因关税增加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胜华波滁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1、雨刮器总成市场

雨刮器总成的下游市场主要为主机配套市场，雨刮器总成的市场规模与我国汽车产量密切相关。当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阶段，人均汽车保有量与主要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汽车市场的长期增长空间，为雨刮器总成产业的发展也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2020 年中国市场雨刮器总成销量为 3,816 万套，因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同比 2019 年有小幅下降。随后两年，中国雨刮器总成销量随着汽车市场的回暖而迅速提升，2022 年中国雨刮器总成销量达到 4,203 万套，相比 2020 年增长了 10.14%。未来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中国市场雨刮器总成销量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29 年预计销量达到 5,172 万套，相比 2020 年增长 35.53%。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电子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社会对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重视，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正逐渐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战略方向。在此背景下，雨刮器总成未来将朝着智能化、轻量化、高性能方向发展。

2、座椅电机市场

汽车座椅电机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通过座椅总成厂商与整车制造商形成配套供应关系。电动座椅 95% 以上配备于乘用车，且乘用车价格越高，电动座椅的配置率越高，座椅可调节的部位也越多。座椅电机是汽车电动座椅的核心部件，其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汽车市场规模和电动座椅配置率。从整体来看，过去十年间，全球汽车市场的稳步发展为座椅电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需

求。根据 QYResearch 的研究，2022 年全球汽车座椅电机销量为 1.87 亿台，预计 2029 年销量将达到 2.71 亿台，相比 2022 年增长 44.97%。

目前电动汽车座椅在 B、C 等高级别汽车中的配置率较高，但在汽车市场的主力车型 A 型车中的配置率相对较低。未来随着人们对汽车智慧座舱和舒适性体验的需求越来越高，电动座椅的配置率和电动化调节程度也将随之增长，并逐渐从中高端车型向普通车型渗透，汽车座椅电机也将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雨刮器总成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汽车制造商，主要包括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等。上述汽车集团客户的汽车销量约占我国新车销量的 90%。在座椅电机领域，公司拥有一批以知名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为主的优质客户群，主要包括：通用（GM）、佛吉亚（Faurecia）、李尔（Lear）、飞适（Fisher）等。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通过供应链体系广泛应用于通用、福特、大众、标致雪铁龙等众多汽车制造商旗下车型。

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主机配套体系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评估。一般来说，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以及主机厂商的供应资格评审，然后还需经过产品开发、样品检验、小规模试产等多个阶段并达标后方可进入主机厂商的配套体系，之后保持稳定的供应关系。

丰富的客户资源使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较为广泛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在产品设计和市场开发上获得先发优势，进而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2、配套服务经验优势

随着汽车产业分工的发展和零部件技术复杂度的提升，汽车整车厂商在零部件开发和供应上更加依靠零部件供应商，具备配套服务经验的公司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拥有丰富的同步开发经验，同时具备从产品设计验

证、模具开发、零部件加工、半总成组装和总成组装的一体化生产制造能力，实现了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的无缝衔接，可以快速实现零部件的同步开发到规模化生产，帮助主机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丰富有助于保障产品供应的及时稳定和质量一致性；同时，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和快速的服务响应也可以大幅降低客户的沟通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在配套市场的长期优质服务被市场充分认可，多次被客户评为优质供应商。公司 2015 年被李尔北美评为“最佳供应商”；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被佛吉亚评为“最佳供应商”；2018 年度获得佛吉亚最佳服务奖、2018 年度一汽吉林功勋保障奖；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获评航嘉麦格纳优秀供应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获得通用全球最佳供应商；2021 年度获得长城汽车质量进步奖。丰富的配套经验夯实了公司优势服务的基础，成为公司赢得客户认可的重要一环。

3、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多年的同步开发经验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开发流程，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试验验证等开发工作。公司配备了先进的开发工具、仿真工具和试验测试装置，可以快速将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结合环境因素、车辆因素和部件因素等形成具体的产品设计方案，并通过电性能、噪声振动、电磁兼容、动态静态强度等仿真分析辅助完成产品参数设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检测试验设施，拥有静音房、全自动三坐标测量机、测功机、步入式温度箱、防水试验箱、盐雾试验箱、耐久试验台等一系列产品检测及试验装置，能够独立完成产品性能、噪音、耐久、防水、防腐、抗震性等主要检验测试工作。公司实验室获得上汽通用 GP10、吉利实验室、上汽通用五菱实验室认可。

目前公司拥有浙江、上海和安徽三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长期的研发工作中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轻量化微电机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等汽车机电零部件产品的专业化

和规模化生产，通过不断积累和创新，公司在冲压、注塑、压铸、金工和装配等主要生产工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垂直一体化的自主制造体系，保障了公司大规模生产的稳定有序和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配备了专业的模具设计开发人员，可以对客户开发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公司通过自主开发、设备定制和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等方式加大公司生产能力的建设，不断提升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始终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要求贯穿于生产制造的全流程，积极推进精益生产和 5S 现场管理，对从产品开发、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到交付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确保公司交付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先进的生产设备结合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强大的生产制造优势，使公司在配套车型不断增多、产品日益复杂的环境中仍能高效地完成配套任务，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5、规模优势

规模化生产是制造业企业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目前雨刮器总成和汽车座椅电机年产量均保持在较高的规模水平，使公司可以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以此获得更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更低的单位生产成本。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四个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提升盈利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雨刮器总成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配套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该项目拟依托公司现有技术经验及人才积累，进一步加大设备的投入，公司产品质量将更加稳定，一致性更高。同时可有效提升公司雨刮器总成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有助于公

司在高端市场获得更大的供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拟通过购置性能优秀的零部件加工设备、配备自动化产品装配线，提高公司汽车座椅电机的总体产能，突破目前公司的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同时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拟通过引进高端数控装备、机器人、自动化产线和信息化系统进行智能化和自动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公司浙江生产基地雨刮器生产的装备水平和管理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公司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的同时节约人工成本。

补充流动资金系为了满足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保障公司在上市后持续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前景，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和产业升级方向。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中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其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服务对象胜华波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胜华波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会计师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胜华波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经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况外，胜华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胜华波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

-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泽琨

保荐代表人: 
赵磊


李超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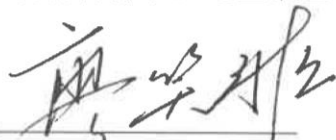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段文务



附件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赵磊、李超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赵磊未在主板担任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李超未在主板担任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赵磊


李超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赵磊、李超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赵磊未在主板担任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李超未在主板担任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